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193號

原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啟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,800
後，尚應補繳22,100元。又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記載原告公司
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
所或居所，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